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彥杰
電話：03-5216121#269
電子信箱：052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0571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57151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」第2條，於109年3月24日修正發布(詳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4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370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於第1款新增補償適用對象之但書規定：「但未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實施防疫之措施者，不適用之」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